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和運作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建立適應現代市場經濟規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所涉及到的術語和未載明的事項均以《公司章程》為準，不以公司的其他規章作為解釋和引用的條款。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0.1%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需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經董事會審議批准，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須在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上述所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如總經理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則該關聯交易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及借款等事項時，需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四) 聽取總經理對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以上各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或者提出解聘意向，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案

第十六條 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均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會議議案，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以專人遞交或者以預付郵資函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發出。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全體董事一致書面同意，可以豁免臨時董事會的提前通知義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投票表決權。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無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可根據會議議案的需要經會議召集人同意後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或者舉手表決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傳真、電話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八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召開會議均應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因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如專人送出或者傳真等)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表決。如果對議案表決同意的董事人數在通知所載明的截止日內達到法定比例，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若有大股東或者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以視頻、傳真、電話表決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夠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會秘書應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三條 過半數的與會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請會議召集人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數據，還需視情況自行作進一步查詢。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均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三十五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形式及質量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響應。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者異議。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及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或者委託有關部門和人員)可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程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總經理予以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以下」，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的，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生效後，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